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54號

聲 請 人 紀柏宇

賴音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昱寶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但享有此項聲請權者，以其支出訴訟費用得求償於他造或第三人之當事人為限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紀柏宇、賴音鳳（下合稱聲請人，分別則以姓名稱之）於本案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新臺幣15,590元，亟待一併聲請執行，爰請求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雖經本院113年度沙簡字第355號判決確定，惟該判決並未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是本件無從核定訴訟費用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